

常州市金坛区航道安全专项整治（交通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合同协议书

签订时间：2022年5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人：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安全评价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1、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航道安全专项整治（交通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2、工程地点：江苏省常州金坛区；
- 3、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初步设计获批后 20 天内完成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续服务时间满足采购人要求。
- 4、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设计人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铁路局综合司、国铁集团办公厅关于印发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办水〔2020〕69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执法〔2021〕1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31 号）文件要求完成勘察设计，并按交通部《桥梁通航安全风险及抗撞性能综合评估工作及技术指南》等设计规范的要求提交设计文件；

第二条 合同条款

-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68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
- 2、磋商报价应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所有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设计文件，包括勘察（测）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及全部基础资料的书面文档及电子文档及后续服务（包括编制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参加施工和监理招标的标前会并负责现场考察的工程介绍（若有），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等）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 (1) 为满足本项目设计和施工需要所必须进行的区域调研、踏勘、资料收集、地形测量、现场勘察等工作的费用。
 - (2) 磋商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和后续服务等工作的费用。
 - (3) 整个设计期间设计单位在项目所在地派驻项目组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4) 提供发包人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相应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配合招标服务的费用。

(5) 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审查（含设计涉及的审查等费用）、咨询、研讨等会务费（含税费）由中标人承担，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6) 供应商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7) 整个设计期间设计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8) 协助施工及监理招标，施工配合，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9) 供应商应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的总体协调安排，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做好与相邻路段设计人（若有）的沟通、协调及配合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在磋商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义务，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第三条 工期保证

本项目工期要严格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及资料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包括：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各 6 套，地质勘察报告文件 3 套。另提供设计文件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并提交终稿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施工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付清（不计利息）。

第六条 设计人责任

- 1、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按发包人的委托和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设勘察设计。
- 3、设计人应严格按照评估咨询单位出具的《常州市金坛区航道安全专项整治（交通类）工程通航安全风险及抗撞性能综合评估报告》完成本勘察设计工作。
- 4、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份数，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和资料。
- 5、负责对项目的汇报工作。
- 6、负责对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及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对外泄漏。
- 7、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项目。

第七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护

- 1、设计人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但设计人仍享有署名权，同时在不损害发包人利益，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设计人可在其对外宣传中部分引用其对本项目的咨询成果。
- 2、设计人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并保证发包人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设计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发包人未经过设计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设计人交付的咨询成果擅自进行重大修改，如作重大修改，发包人不得引用设计人为编制单位。
- 4、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约束。

第八条 违约

-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
- 2、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的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赔偿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
- 3、发包人违约责任：在合同签订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工作的，需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 4、设计人违约责任：
 - (1) 设计人将项目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2 天，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 1%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以中止合同并拒付设计费。
 -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的，则每延期 2 天，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 3%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以中止合同。
 - (5) 因设计成果文件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

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6)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7)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发包人将按施工配合阶段费用总金额的 5%计扣投标人的违约金。

(8)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

(9)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第(8)款的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以中止合同。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变更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2) 在合同期内，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人员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发包人准，经发包人批准后，设计人必须支付发包人 5 万元/人的违约金。若发包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被发包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其更换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1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设计人应退回发包人已付的合同款项，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

- ① 因设计人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
- ②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 ③ 设计人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合同项目的。

第九条 其他

1、工作各阶段设计人需进行的调研、考察、评审费用、以及工作期间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 2、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负责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当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设计人执 贰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设计人提交报告正式稿后，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伟华 (签字)

设计人：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蒋立军 (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合同专用章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常州市金坛区航道安全专项整治（交通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常州市金坛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设计人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常州市金坛区航道安全专项整治（交通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设计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设计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常州市金坛区航道安全专项整治（交通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洁（签字）

设计人：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成立（签字）

签订日期：2018年5月18日